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督〔2018〕52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公布第十一批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验收名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方案的通知》（粤府教督〔2014〕23号），以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对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方案的实施意见》（佛教督〔2014〕14号）的要求，我局委托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验收。经审核和研究，决定批准高明区纪念中学等3所学校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

验收。

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是促进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进一步加大力度，高标准高水平深化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为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佛山市第十一批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督导验收名单



附件

佛山市第十一批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 标准化学校”督导验收名单

(共 3 所)

佛山市高明区纪念中学

佛山市高明区德恒菁英学校

佛山市高明区京师时代教科院附属实验学校

